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2000kN高温高压多场耦合三轴试验系统，型号：TAW-2000kN）¹，生产厂为（长春市朝阳试验仪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铁南工业区纬二路003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1000kN电液伺服岩石剪切试验机，型号：TJW-1000kN），生产厂为（长春市朝阳试验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铁南工业区纬二路003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长春市朝阳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8月19日